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沧海意字[2015]第0056号

致：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大沧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的委托，指派徐海莲、宋会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安彩高科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彩高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彩高科提供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安彩高科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安彩高科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安彩高科董事会召集，于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安彩高科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情况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411,471,362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59.63%。其中包括：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07,838,149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59.107%。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9 人，代表股份 3,633,213 股，占安彩高科股份总数的 0.527%。

2、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安彩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公告拟审议的议案一致，没有进行修改，不存在临时提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表决计票、监票，并由监事代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的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4.03 《发行股票的数量》

4.0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6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4.07 《锁定期安排》

4.08 《募集资金投向》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与富鼎电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大 沧 海 律 师 事 务 所

负 责 人：袁二方_____

经 办 律 师：徐海莲_____

经 办 律 师：宋会光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